

烟台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烟环委办发〔2022〕8号

烟台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 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烟台市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巩固全市海域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标志性战役，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美丽海湾建设为重要抓手，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我市海洋生态环境巩固改善和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解决公众关注、制约海洋生态环境改善的突出问题为导向，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

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综合施策，注重流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关联性，实施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

体的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改善见实效。

系统保护、协同增效。以美丽海湾建设为抓手，统筹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和恢复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落实责任、合力攻坚。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监督考核。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力量，形成接续攻坚、久久为功的社会合力。

（三）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包括烟台市陆域全域和管辖海域范围，陆域范围包括莱州市、招远市、龙口市、长岛综试区、蓬莱区、开发区、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牟平区、海阳市、莱阳市 12 个沿海区（市）全域，拓展至全市流域范围内的栖霞市、福山区、昆嵛山保护区 3 个内陆区（市）。海域范围为烟台市渤海、黄海管辖海域，面积约 1.23 万平方公里。

（四）主要目标

2025 年年底前，全市海洋生态环境巩固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不低于 96.2%。全面完成入海、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国控河流入海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其他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 2020 年相比保持负增长，其他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滨海湿地修复面积不少于 120 公顷及上级部门分配的指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建成 1 个国家

级“美丽海湾”套子湾，3个省级“美丽海湾”龙口岸段、庙岛群岛海域、四十里湾。

二、重点任务

（五）入海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监管

高质量完成国家入海排污口整治试点任务。坚持系统治理、分类施策、精准整治，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排污口整治模式方法。因地制宜推广海水养殖升级改造、入海河流生态达标、沿海农村生活排污整治、城市雨污排口整治、莱州湾溴、盐联产排口整治等5项排污口整治示范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强化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落实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和“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5275个入海排污口的分类整治。严格整治销号程序，实行逐口质控核查，确保入海排污口整治质量。以莱州湾、丁字湾等劣四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健全完善“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进一步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整治和现场核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按照《烟台市入海排污口管理办

法》要求，规范区域内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备案、监测和对入海排污口使用的监督管理等活动。完成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完善“一口一档”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联合执法检查。2025年年底以前，基本建立责任清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内海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参与）

（六）入海河流水质改善

加强界河、泳汶河、黄水河、大沽夹河、辛安河、五龙河、东村河7条国控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整治。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排水管控，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净化和生态扩容工程，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2025年年底以前，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成效，其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基本消劣。对总氮浓度出现反弹的入海河流开展总氮来源排查，制定“一河一策”入海河流治理方案和总氮削减方案。完成涉氮重点行业总氮超标整治和污染控制。2025年年底以前，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保持负增长，省控及其他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见附表1）探索开展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监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七）沿海城市污染治理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贯彻落实《烟台市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办法》要求，建立环评、总量管准入，许可、标准管排污，监测、执法管落实，统计、考核管效果的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推动相关制度与排污许可核心制度的全联动，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等参与）

补齐城市排水设施短板。落实《烟台市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行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行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行动，加快补齐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短板。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及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改建、扩建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准IV类标准。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79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170公里左右，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2025年年底前，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27万吨/日以上。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整县（市、区）全部完成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市城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2023年年底前，40%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2025年年底前，60%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准IV类标准提升改造。（市城管局牵头）2025年年底前，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27万吨/日及上级部门分

配的指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市城管局牵头）

（八）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升肥料农药利用率。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2023 年年底前，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种植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全市农药使用量降低 6%、化肥使用率降低 3%。2025 年年底前，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种植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全市农药使用量降低 10%、化肥使用率降低 6%，完成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37.2 万亩。化肥、农药利用率持续稳定在 43%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膜回收行动，确保农膜得到及时回收。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和畜禽粪污产生量，提高畜禽粪污收集能力。指导督促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和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转变。2025 年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保持在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2022 年年底前，推动养殖大区（市）编制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统筹区（市）、乡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建立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2025年年底以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能力，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5年年底以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海水养殖环境整治

严格海水养殖环境准入与管控。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海水养殖规划环评审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与）落实烟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与容量管控，重点清理整顿核心区海岸线向海1公里范围内筏式养殖设施。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全力实施《烟台市海洋牧场“百箱计划”项目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渔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持续开展海上养殖使用环保浮球等升级改造。（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深入落实《烟台市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规范养殖户配建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推行海水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等尾水处理技术。2023年年底以前，实现主产区

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严禁在水产养殖中添加国家禁用药及其化合物，加快推进贝壳、网衣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2025年年底前，工厂化海水养殖基本实现尾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2025年年底前，初步形成对区域内主要工厂化养殖尾水的监测能力，依法推动工厂化养殖尾水自行监测；逐步将池塘养殖尾水纳入监测范围，加大池塘养殖清塘时段的尾水监测力度。推进养殖尾水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鼓励开展养殖尾水排放邻近海域及养殖海域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参与）

（十）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开展船舶商港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持续开展“船舶碧海蓝天”专项行动，加强船舶非法排放污染物监管。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环节监督检查，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实现船、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深入开展商港环境综合整治，督促港口企业配建满足污染防治要求的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持续推进实现客（货）滚运输岸电改造。2025年年底前，主要港口全部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100%。（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印发实施《烟台市

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全面摸清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建立台账，2022年6月底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垃圾、污（油）水收集和转运设施，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加强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整治。强化渔港污染防治监督，实现渔港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清除私搭乱建等临时构筑物及乱堆乱放的废弃渔船渔网。2023年年底，纳入名录管理的62处渔港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100%。2025年年底，全市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100%。（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参与）

加强修造（拆船）作业污染防治。建立岸边修造船厂环境保护监管台账，持续开展沿海区（市）船舶修造（拆解）作业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按照职责强化船舶水上修造作业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治监管。按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全市修造（拆船）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杜绝污染物直排入海。2022年年底，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应分别建立监管台账，推动拆船作业活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持续清理整顿无手续、无资质、无治污设施的“三无”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岸滩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净滩行动”，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全面提升近岸海域海上环境卫生品质。加大海水浴场、

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治理，保持亲海岸滩等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垃圾和污水直排问题。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烟台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增加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提高垃圾清运频次。开展芝罘区、开发区海水浴场环境监测，加强海水浴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海事局按分工负责）

（十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与岸线保护。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政策、山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烟台市海岸带保护条例》，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实施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进行用途管制，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在严格保护区内，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通过岸线修复不断增加自然岸线长度和保有率（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烟台海警局参与）

强化滨海湿地整治修复与互花米草治理。严格用途监管，确保原生滩涂湿地面积不减少。实施五龙河、泳汶河等河口湿地治理行动，通过功能湿地修复工程，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和功能。2025年年底前，滨海湿地修复面积不少于120公顷及上级部门分

配的指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加大莱州湾、丁字湾互花米草治理力度，建立互花米草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工作。通过“刈割+翻耕”“刈割+梯田式围淹”“环境友好型药物试剂”等措施全面开展互花米草治理，遏制局部海域互花米草蔓延趋势，逐步恢复海岸带生态系统健康。2023年年底，莱州湾、丁字湾互花米草入侵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

加强岸线岸滩和海岛综合整治修复。在蓬莱东部、龙口北部采取海岸侵蚀防护措施，维持基岩、砂砾质岸滩岸线稳定。采取退养还滩、拆除人工设施等措施，推动淤积岸线以及滨海旅游区海岸的治理修复。实施海岸防护、植被固沙等修复工程，维护砂质岸滩稳定。开展大黑山岛、大钦岛等岛屿的海堤生态化改造。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优化有居民海岛利用，划定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区域，严格保护海岛生物栖息地，防止海岛植被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降低。保护性利用无居民海岛，对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禁止采石、挖砂、采伐林木以及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其他无居民海岛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海警局牵头）

加强海洋生物栖息地和迁徙地保护。加强长岛刺参、蓬莱褐牙鲆和黄盖鲷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庙岛群岛海域斑海豹及候鸟栖息地保护，修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莱州湾、烟威渔场等海域为重点，完善伏季休渔制度，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提升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三场一通道”保护力度，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持续开展三疣梭子蟹、褐牙鲆、中国对虾等为主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恢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严格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警局牵头）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2025年年底，国家级物种资源保护将取得阶段性成效，水生生物关键栖息地得到有效修复和保护。（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

（十三）海洋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源头风险防范。加强沿岸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烟台海警局等参与）开展海岸带区域内化工园区、石油与危化品储罐及码头、核电等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2022年年底，完成排查并形成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制定分区分类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开展重点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压实涉海各部门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完成涉危化品、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2022年年底，制定市级突发海洋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烟台海事局牵头）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电厂取水口等区域，加强绿潮、赤潮、水母、海星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参与）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监管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实现全天候、立体化风险监视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事局参与）

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参与）优化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布局，提升人才队伍、实验室、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监测等应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烟台海事局等参与）2025年年底，烟台市岸线溢油清除能力达到1000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烟台海事局等参与）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2022年年底，基本建立协调联动、权责分明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应急局、烟台海事局、烟台海警局等参与）

（十四）“美丽海湾”建设

健全“美丽海湾”规划建设，将烟台市划分为莱州湾-烟台段、龙口岸段、蓬莱湾区、庙岛群岛海域、套子湾、芝罘湾、四十里

湾、牟平湾区、海阳岸段、丁字湾-烟台段等 10 个湾区。按照“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目标要求，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加快“美丽海湾”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动建设海上“绿水青山”，打造自然恢复型“美丽海湾”；加强产业开发强度较高海湾的陆海协同治理，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构建绿色发展型“美丽海湾”；拓展旅游资源丰富海湾的亲海空间，提升公众亲海品质，建设旅游亲海型“美丽海湾”。加强海湾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监管。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国家“美丽海湾”1 个：套子湾（八角湾），基本建成省级“美丽海湾”3 个：龙口岸段、庙岛群岛海域、四十里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参与）

（十五）绿色海洋零碳岛先行区建设

落实《长岛国际零碳岛“双碳”发展规划》要求，引领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的高质量发展和长岛国际零碳岛建设，打造烟台绿色海洋双碳先行示范城市。

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总体规划编制，2022 年年底完成。持续开展国家公园创建技术、基础科研、管控技术等领域的专题研究，2023 年年底前，形成《长岛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渔养生产活动对长岛国家公园影响研究报告》《长岛国家公园分区管控和差别化管控研究报告》《长岛渔养生产布局优化方案》。争取列入国家公园布局方案名单，争取国家公园管

理局批复同意开展长岛国家公园创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牵头）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积极申报长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立长岛生态产品价值科学核算体系，建立长岛生态产品开发目录，编制长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2025年年底前，形成《长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报告》《长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为海岛型地区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长岛经验和模式。（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

推动绿色碳汇项目建设。实施烟台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受损岸线、裸露山体整治修复。开展山林线虫病传播媒介及美国白蛾防治，增加长岛森林碳汇。开展长岛车船去油化新能源替代项目，推进整岛新能源交通替代，大力发展低碳交通。2022年年底前，完成部分出租车新能源替代。持续推进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建设4座坐底式深远海智能化网箱和1处联排式智能化网箱，开展海藻床、海藻场生态修复，投放人工鱼礁1.6万空方，增殖放流恋礁鱼苗150万尾，营造海底森林，增加长岛海洋碳汇。积极探讨引进绿色电能，为长岛国际零碳生态岛建设提供绿电支撑。（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

三、重点工程

以完成攻坚目标和攻坚任务为主线，充分衔接我市各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完成滨海湿地修复不少于 120 公顷及上级部门分配的指标、污水管网新增 79 公里及上级部门分配的指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 27 万吨/日及上级部门分配的指标等定量指标任务的重大工程 7 项。落实入海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监管、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入海河流总氮治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准Ⅳ类标准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配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海洋生态修复、岸滩环境综合整治、海洋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美丽海湾”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11 项。明确具体工程名称、实施内容、完成期限和责任部门等，并实施重大工程动态管理，根据攻坚战进展和需要，及时销号、补充、调整相关项目。（见附表 2。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以湾长制为重要抓手，协调和实施攻坚战具体工作。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

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调度和考核机制，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对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区，督促限期整改。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十七）强化资金保障和科技支撑

强化海域环境综合治理资金保障，健全以市区政府投入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各市（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攻坚行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参与）

建立重点海湾水质改善技术攻关与驻点帮扶机制，聚力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海洋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的转化、应用、集成，围绕制约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瓶颈技术和难点问题，开展重点海域污染源解析、流域入海总氮削减、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海洋垃圾治理、受损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修复、海洋碳汇、新兴污染物治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职责分工）

（十八）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建设海洋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逐步完善民主监督和举报制度，切实提升企业及全社会的海洋环境守法意识，形成行政执法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海洋环境保护体系。健全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市场体系及信用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完善海洋生态环境舆情应对机制。（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表 1 烟台市主要入海河流整治和总氮浓度目标清单

序号	所在区市	入海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所属海域
1	福山区、海阳市、莱山区、牟平区、栖霞市、 芝罘区	大沽夹河	新夹河大桥	国考	黄海
2	龙口市、栖霞市、招远市	黄水河	烟潍路桥	国考	渤海
3	招远市	界河	界河入海口	国考	渤海
4	牟平区、莱山区、高新区	辛安河	辛安河入海口	国考	黄海
5	栖霞市、海阳市、莱阳市	五龙河	桥头	国考	黄海
6	龙口市	泳汶河	后田	国考	渤海
7	海阳市	东村河	东村河入海口	国考	黄海
8	海阳市	白沙河	海阳市行村康达水务入河排 污口下游	省质量点	黄海

序号	所在区市	入海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所属海域
9	牟平区	鱼鸟河	鱼鸟河桥	省质量点	黄海
10	蓬莱区、开发区	黄金河	富康小区	省质量点	黄海
11	莱州市	南阳河	莱州市污水处理厂出口下游	省质量点	渤海
12	牟平区	念河	念河中桥	省质量点	黄海
13	海阳市	曦岛假日湾小河	曦岛假日湾小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黄海
14	莱州市	滕家河	滕家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15	莱州市	朱旺河	朱旺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16	龙口市	河口于家河	于家河烟潍路桥	省质量点	渤海
17	蓬莱区、开发区	平畅河	平畅河入海口	省考	黄海
18	莱州市、招远市	王河	地下水库	省质量点	渤海
19	海阳市	留格河	河崖村	省质量点	黄海
20	牟平区	汉河	汉河桥	省质量点	黄海

序号	所在区市	入海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所属海域
21	莱山区	逛荡河	上海滩花园桥	省质量点	黄海
22	蓬莱区	龙山河	大皂孙家	省质量点	黄海
23	开发区	白银河	中建悦海桥头	省质量点	黄海
24	开发区	下刘家河	刘家河	省质量点	黄海
25	高新区	通海东河	通海东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26	莱山区、高新区	通海西河	通海西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27	莱州市、招远市	万深河	万深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28	莱州市	潘家河	潘家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29	莱州市	大刘家河	大刘家河入海口	省质量点	渤海
30	招远市	诸流河	丁家疃中桥	省质量点	渤海
31	龙口市	北河	廐上桥	省质量点	渤海
32	龙口市	北马南河	逢牟路桥	省质量点	渤海

表 2 重点工程措施清单（动态更新）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	入海排污口整治项目	入海排污口	陆源污染对近岸水质影响较大，存在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水质。编制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和分类整治。	2022 年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		海水养殖升级改造示范工程	莱州市、龙口市	在莱州市、龙口市等区市选择典型工厂化海水养殖企业，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提升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和监控能力。在莱州市、莱阳市等区市选择典型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开展升级改造示范工程。重点围绕优化池塘养殖方式、推行池塘尾水集中连片治理、实施养殖尾水排放监控等方面开展示范。	2022 年	莱州市政府、龙口市政府
3.		入海河流生态达标示范工程	龙口市泳汶河、黄水河	选择龙口市泳汶河、黄水河等入海河流，通过沿岸排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将再生水补充到入海河流，增加河流生态基流，解决长年断流问题，改善河流沿岸生态环境。	2023 年	龙口市政府
4.		沿海农村生活排污整治示范工程	莱州市	在莱州市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污整治示范工程。通过对农村生活污水归并集中收集、截污纳管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措施，杜绝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无序排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2025 年	莱州市政府
5.		城市雨污排口整治示范工程		选择典型雨污排口开展整治示范，重点通过雨污分流改造、截污纳管、排口通道清淤等措施，消灭不规范排污，防范汛期降雨造成的“临时”排污。同时，开展污水处理厂规范化管理、扩能和中水回用改造，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处理率。	2025 年	市城管局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莱州湾溴、盐联产排口整治示范工程	莱州市	选取莱州市土山镇溴、盐联产区域开展整治示范。重点通过规范溴、盐联产废水排放监管等措施，解决溴、盐联产废水影响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2022年	莱州市政府
7.	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	重点河流综合整治工程（界河）	招远市	加快扩建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实施温泉路、工业一路、环山路等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实施界河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持续对界河相关河段底泥进行治理，改善河道水质，构建良性生态廊道。	2025年	招远市政府
8.		重点河流综合整治工程（五龙河）	莱阳市	实施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排入白龙河（支流）和五龙河，增加生态补水，提升河道水质。实施莱阳市白龙河生态修复及再生水资源生态纽联循环利用工程等一批五龙河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栖霞蚬河、清水河等五龙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流域水生态功能和环境。	2025年	莱阳市政府
9.		东村河流域综合治理	海阳市	加快城区污水管网的整治改造，提高废水收集能力；石剑村至入海口东村河段，利用人工湿地、河道修复及生物治理等成熟技术，提升河道水环境容量，改善河流生态功能。	2025年	海阳市政府
10.		五龙河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	五龙河流域	实施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排入白龙河（支流）和五龙河，增加生态补水，提升河道水质。实施莱阳市白龙河生态修复及再生水资源生态纽联循环利用工程等一批五龙河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栖霞蚬河、清水河等五龙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莱阳市沐浴水库水源涵养及多功能湿地梯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改善流域水生态功能和环境。	2025年	莱阳市政府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王河综合治理工程	莱州市	工程概算总投资 26725.02 万元，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对河道进行疏挖拓宽，主要实施河道清淤疏浚 42.11 公里，加高培厚堤防 57.56km，险工段护砌 1.85km，新建管理路 30.10km，新、改建橡胶坝 4 座，新建生态溢流堰 5 座。	2024 年	莱州市政府
12.		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	莱州湾烟台段	实施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界河等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 5%左右。	2025 年	莱州市、招远市、龙口市政府
13.		泳汶河、黄水河氮磷削减工程	龙口市	泳汶河配套生态湿地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潜流人工湿地 50000 平方米，功能性表流人工湿地 5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日处理规模约 2 万吨。黄水河生态湿地工程：采用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工艺，通过在湿地系统配置填料、基质，利用植物、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实现对污水深度处理，将黄水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至Ⅲ类水标准，处理规模 4 万立方米/日。	已建成，长期坚持	龙口市政府
14.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莱阳市	采用潜流人工湿地+表流人工湿地+生态边坡工艺，湿地处理能力 3 万吨/日。	2025 年	莱阳市政府
15.	沿海城市污染治理行动	辛安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莱山区、高新区（马山街道等街	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日，布置方式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出水达到地表准四类水质标准后，用于河道补水。	2024 年	市城管局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道)			
16.		乡村污水治理项目	海阳市	新建乡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出水水质为乡村污水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新建辛安镇、二十里店镇、留格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 座，设计处理规模近期 1 万 m ³ /d、远期 2 万 m ³ /d，污水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新建郭城镇、朱吴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共两座，设计处理规模 1000m ³ /d，污水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改造旱厕；新建乡村污水收集管网。	2025 年	海阳市政府
17.		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招远市	总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主要内容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等。	2025 年	招远市政府
18.		套子湾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和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套子湾	建设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设计规模 12 万吨/日，采用 A 类 2/0 污水处理工艺的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泵房、初沉池、生物池等	2024 年	市城管局
19.		污水处理厂建设	蓬莱区西部污水处理厂	建造西部污水处理厂，增加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排放标准。占地 60 亩。	2023 年	蓬莱区政府
20.		东城区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工程	龙口市东莱街道	埋设污水管道 25.9km 及路面恢复	2025 年	龙口市政府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1.		雨污分流改造	蓬莱区钟楼南北路、钟楼东西路、港南路、南关路	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道,新建污水管网及雨污水管网改造9.36公里,实现2025年雨污分流改造清零。	2022年	蓬莱区政府
22.		龙港路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龙口市龙港街道	龙港路(龙马路-海港路)进行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改造,路段全长3000米。	2025年	龙口市政府
23.		莱州市雨、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莱州市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6.48公里,改造合流制管网长度1.65公里;新建雨水管网长度6.62公里、改造老旧雨水管网长度1.65公里。	2025年	莱州市政府
24.		招远市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	招远市	1、温泉路(天府路-金城路)排水管路改造,新建雨水管路约4500米,污水管路约5000米。2、工业一路(西外环-金城路)排水管路建设,其中新建排水管长1270米,排污管长900米。3、环山路(玲珑路-工业二路)排水管路建设,其中新建排水管长1275米,排污管长770米。4、水口社区东路新建雨水管路约700米,污水管路约350米。	2025年	招远市政府
25.		牟平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牟平区宁海街道、文化街道	对东关路城区段、西关路、新建大街、牟兴路及6条背街小巷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造管网长度约19公里。	2025年	牟平区政府
26.		四区四街道	海阳市四	完成新老城区污水管网维修疏通,对小产权楼房及城中村等污水管网空白区	2022年	海阳市政府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区四街道	进行管网铺设。通过新建和改造管网、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提高污水收集率。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7.	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	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重点乡镇农业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工程。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28.		栖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栖霞市	按照“依托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站纳管处理、分散收集集中清运至治理设施、单村或联村建设小型污水治理设施”三种模式，到2025年完成447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5年	栖霞市政府
29.		污水改造工程	高新区沿海2个村	将村民家中污水管道接入地下，适当增加污水收纳池，改变以往生活污水露天排放和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完成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巩固提升。2022年4至11月份组织推进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巩固提升；2022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对辖区内2个村农村污水综合改造。	2022年	高新区管委
3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牟平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推广种养结合的农业生产方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指导全区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暂存或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暂存或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长期坚持	牟平区政府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烟台市开发区潮水镇4个村	组织协调城发集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将村民家中污水进行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变以往农村生活污水横流和处理不规范的问题。2022年底前组织完成对潮水镇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2年	开发区管委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2.	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行动	海水养殖污染控制工程	烟台海域海水养殖区域	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清理非法和不合理的海水养殖，实施养殖尾水设施升级改造。	长期坚持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3.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行动	渔港环境整治	蓬莱湾区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等	在蓬莱湾区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庙岛群岛海域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芝罘湾所有渔港；牟平湾区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海阳岸段所有渔港、停泊点、自然港湾；丁字湾烟台段渔船集中停泊点；莱州湾烟台段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龙口岸段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庙岛群岛海域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套子湾所有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自然港湾，实施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5年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4.		港口环境综合整治	芝罘湾港区	完善芝罘湾港区港口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加快港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	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
35.		渔船停泊点环境整治	四十里渔船集中停泊点	实施渔船停泊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5年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6.		港口环境综合整治	龙口港、海阳港区、莱州港区	建设港口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7.	岸滩环境整治行动	净滩行动	各沿海区市近岸海域及河流	各沿海区市近岸海域及河流，实施“净滩行动”，开展日常巡查和管理维护，建立岸滩垃圾整治网格化责任体系。	长期坚持	各沿海区市政府（管委）
38.		重点海湾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庙岛群岛	实施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北长山岛等岛体稳定修复工程及岛体植被修复工程。对砣矶岛、北隍城岛约 2200m 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生态性及安全性。在大黑山岛和庙岛开展生境修复，构建与营造海草床/海藻场，恢复或改善生物栖息地、生态碳汇等关键生态服务功能。	2023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39.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大黑山岛、大钦岛、砣矶岛、北隍城岛等	实施受损岛体修复、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修复受损岛体 56650 平方米，海堤生态化改造长度 2.2 公里。	2025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40.		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程	长山列岛	开展湿地保护工程、鸟类栖息地修复营造工程、科研监测等工程建设。	2025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41.		互花米草清理工程	莱州湾烟台段、丁字湾（莱阳）海域	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恢复海湾生态环境。2022 年 9 月底完成互花米草刈割。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互花米草集中区域翻耕。	2022 年	莱阳市政府、海阳市政府
42.	加强海洋环境	重点海湾陆源突发环境	莱州湾烟台段	开展涉危化品、涉重金属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事件风险防范				
43.		重点海湾近岸海域溢油风险防范	莱州湾烟台段	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长期坚持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应急局、烟台海事局
44.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加强沿岸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	2022年	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烟台海警局
45.		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		开展重点海域沿岸石化聚集区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完成排查任务并形成涉海环境风险源清单。	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
46.		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2022年	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局
47.	美丽海湾建设	龙口岸段		泳汶河配套生态湿地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潜流人工湿地 50000 平方米，功能性表流人工湿地 5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日处理规模约 2 万吨。	已建成，长期坚持	龙口市政府
48.				黄水河生态湿地工程：采用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工艺，通过在湿地系统配置填料、基质，利用植物、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实现对污水深度处理，将黄水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至Ⅲ类水标准，处理规模 4 万立方米/日。	已建成，长期坚持	龙口市政府
49.				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环境整治工程：对桑岛自然港湾、港栾停泊点 2 处实施综合整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	2025 年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0.		庙岛群岛海域		岛陆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修复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北长山岛、北隍城岛、南隍城岛、大钦岛、砣矶岛等岛体受损修复面积共 56650 平方米，修复大黑山岛、小黑山岛、北长山岛植被面积 92930 平方米。	2023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51.				海堤生态化工程：在砣矶岛、北隍城岛修复生态海堤 2.2 公里。	2023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52.				海草床和海藻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大黑山近岸修复海藻场面积 6.61 公顷，修复海草床面积 3.57 公顷，退围还海面积 7.6 公顷，拆除养殖围堰 2400 米，微地形整理面积 10.3 公顷。	2023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53.				监测评估和生态保护长效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建立海岛生态智慧监测网 1 套，包括海草床和海藻场监测站 7 个，受损岛体监测站 6 个，数据中心 1 个，海岛生态保护修复三维 GIS 管理平台 1 套。	2023 年	长岛综合试验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实施范围	工程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4.				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环境整治工程：对东菜园自然港湾等 21 处实施综合整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	2025 年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5.		套子湾		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2 万吨/日，拟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泵房、初沉池、生物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滤池、超滤处理设施等。	2024 年	市城管局
56.				人工渔港综合整治工程：完善初旺渔港、芦洋渔港、八角渔港、万船口渔港湾的垃圾中转、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2025 年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7.		四十里湾		辛安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拟采用 AA0+深床滤池工艺，建设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70 亩。建设内容为提升泵房、初沉池、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池、再生水车间等。配套建设再生水管线 43.36 公里。	2024 年	烟台市城管局
58.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高新区建设污水管网 5 公里。	2025 年	市城管局
59.				渔船集中停泊点和自然港湾环境整治：对前七赤渔业港湾、清泉停泊点、孙家滩渔船停泊点 3 处实施综合整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	2025 年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0.				四十里湾海域海洋牧场示范区工程：烟台市玉带山—四十里湾近海海洋牧场群规划为以资源增殖型为主导的海洋牧场群，位于玉带山北部近海及南部四十里湾海域，总面积 0.17 万公顷，水深 5-10 米，底质为沙、泥沙，建设投礁型、游钓型、装备型海洋牧场。	2025 年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